

环翠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环翠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目 录

一、评估报告摘要

二、评估主报告

- 1、经济、人口基本情况
- 2、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 3、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 4、经验做法
- 5、存在的问题
- 6、下步举措安排

评估报告摘要

为全面及时地反映环翠区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发展趋势，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困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推动“两个规划”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要求，环翠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各成员单位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全区 36 个成员单位 2021 年以来妇女发展规划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测评估。经评估，各成员单位能够对照“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采取多种策略措施，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准确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全区妇女事业稳步前进，发展态势良好。

评估主报告

一、基本情况

环翠区下辖 4 个镇、5 个街道办事处，2022 年年末户籍人口 35.36 万人，其中女性 18.21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51.50%。2022 年全年生产总值 443.08 亿，同比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81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42 元。2022 年全区决算财政拨款教育支出 75029 万元、卫生健康总支出 23989 万元，其中妇幼保健机构 360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1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611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11485 万元。

二、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威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迎接省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环翠区妇儿工委及时制定《关于开展省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并下发至区妇儿工委 36 个成员单位，部署“两个规划”中期评估工作。5 月中下旬，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对照妇女发展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中期监测评估，并上报监测评估数据和中期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 72 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分析，进行了环翠区妇女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三、规划进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环翠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自颁布实施以来，在区

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和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妇女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决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深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妇女与健康

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加强妇女健康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的质控、评估和管理，深入保障妇女劳动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推进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及接害劳动者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开展“健康企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劳动者主动践行健康行为。2021年度我区人均预期寿命为84岁，位于全市较高水平。**完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女保健机构建设与管理，加强基层妇幼队伍建设，夯实网底工程，形成以镇（街）卫生健康办公室为基础，区妇幼保健院为定点检查机构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网络，深入开展免费优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做优做细妇女健康项目**，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等服务，满足妇女不同时期健康需求，促进生殖健康各项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各阶段。2021年环翠区妇女常见病筛查率91.28%，2022年之后此项数据不再统计。每年将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纳入政府民生实事，2021年-2022年共筛查11405人，筛查率100%。全面实施孕妇产前血清学筛查与产前诊断免费项目，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各医

疗保健机构结合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服务，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咨询服务和检测工作，2021年-2022年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100%，孕早期检测率85.42%，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100%，乙肝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2.31%，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妇所生儿童的规范用药干预均为100%，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为0。**强力保障母婴安全**，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孕产妇五色管理，2021年-2022年我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8.22%，孕产妇贫血11.97%；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强化宣传倡导，压实机构责任，2021-2022年我区孕产妇死亡率16.94/10万，新生儿、婴幼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是2.03‰、2.2‰、3.05‰。**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各基层医疗机构均设置心理咨询室，为妇女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为有需求妇女开展焦虑症、抑郁症筛查。

（二）妇女与教育

将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组建巾帼宣讲团，以“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等为主题，深入基层、面向妇女、贴近家庭，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疫情防控、家风家教、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主题宣讲300余场次，参与妇女8000余人次，通过广场舞、快板等创新宣讲载体，推出“巾帼大学习”“巾帼学党史”等宣传专栏，及时跟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大妇女中

扎根铸魂。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化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提质扩面，根据男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内容、教学实践活动和学生素养提升全过程，增强教师和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构建和谐发展的校园文化。保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2021年以来共投资7141万元，新建10处幼儿园，其中公办幼儿园6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处，新增普惠性学位2520个。目前在园幼儿16955人，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1.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8.44%，学前毛入园率146.31%，在园幼儿中女童8197人，女童占比48.35%，所有女童均能够平等接受学前教育。2021-2022学年中小学共计58021名学生，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广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人群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培训女性2720人，2022年培训女性2318人，占总培训人数近半，通过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新增女性技能人才1200余人，女性职业教育水平逐步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比例不断提高。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先后组织4名女性人才申报省级以上高端人才项目，鼓励企业与女性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减小。深入实施巾帼创新创业行动，打造“汇翠谷”巾帼创业就业基地，开展女性创业教育培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三位一体”的巾帼创业孵化服务，2021年以来共举办新媒体技能类培训40场，培训妇女3500余人次。在

各行各业积极培育选树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巾帼致富带头人、巾帼工匠等先进典型，展现新时代巾帼风采。

（三）妇女与经济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积极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政策规定，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2022年，环翠区青年人才中高校毕业生就业3348人，其中女大学生1772人，占比52.9%，女大学生实现充分就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6084人，其中女性就业2829人，占比46%。2021年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90人，其中女性179人，占比62%；2022年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77人，其中女性181人，占比65%，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推广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343家，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威海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获得市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规范化建设示范企业。在土地延包、宅基地使用权变更、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工作中，严格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综合高效的救助格局，落实好兜底保障责任，健全低收入妇女群体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政策，探索构建“物质+服务”多维救助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帮扶项

目作用，保障低收入妇女群体收入，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我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全区党员 25460 名，其中女党员 9021 名，占比 35.43%。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共有党代表 245 名，其中女党员代表 97 名，占比 39.59%，区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逐步提高。环翠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2 名，妇女代表 109 名，占比 36.09%；人大常委 35 名，其中女性 7 名，占比 20%；环翠区十五届政协委员 155 名，妇女代表 42 名，占比 27.10%；政协常委 31 名，其中女性 12 名，占比 38.71%，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及政协委员和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级党委、政府各配备 1 名女干部，9 个镇街党政班子中共有 33 名女干部，其中镇街党政正职中有 4 名女干部。37 个党政工作部门中有 31 个配备女干部，占比 83.78%，其中担任正职的 4 人。17 个事业单位中共有 15 个班子配备了女干部，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依法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全区农村、城市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村“两委”成员中女干部占比 39.91%，其中党组织书记为女性的村党组织占比 11.46%，村委会主任为女性的占比 9.52%，比例进一步提高。全区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占比 80.54%，其中党组织书记为女性的社区党组织

占比 88.89%，占绝大多数；社区居委会委员中女性占比 89.75%，女性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比例达到 85.87%。社会组织中女性负责人约占三分之一。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妇女享有社会保障和福利有新提高。不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5%。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对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放开户籍限制。截至 2023 年 4 月，我区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11.36 万人，其中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11.32 万人，参保率进一步提高。2022 年底，妇女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分别为 4.19 万人、4.46 万人，参保率和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积极落实调整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相关政策，2021 年人均月增资额 135 元，2022 年人均月增资额 128 元。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综合高效的救助格局，落实好兜底保障责任，健全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政策，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探索构建“物质+服务”多维救助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妇女家庭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个性化救助服务。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一站式”受理、审核、审批，提升救助实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743 人，女性 272 人；城乡特困 375 人，女性 55 人；低保边缘 29 人，女性 21 人。建立“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打造社区居家养老“15 分

钟便民服务圈”；委托专业机构为 186 户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安装卫生间扶手、坐便扶手、感应灯等无障碍设施 1205 个，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 305 张家庭养老床位。

（六）妇女与法律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妇女儿童保护性地方政策，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其中，以三八维权周、反家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顾问进社区、“建设法治威海 巾帼在行动”等活动，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民事案件中，在降低法律援助案件经济困难标准的基础上，凡是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妇女和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妇女，一律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进一步拓宽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援助范围。刑事案件中，涉及到妇女犯罪的案件，在诉讼阶段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援助中心一律给予法律援助。成立法律援助妇女权益维权团队，针对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案件，指派有相关经验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021 年至今，共办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案件 162 件，其中刑事案件 75 件，民事案件 87 件。开通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婚姻家庭辅导中心”等机构，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聚焦重点、以打开路、综合实策、

多管齐下,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我区未发生拐卖妇女案件,集中侦破了一批性侵案件,打击了一批性侵犯分子,在全社会形成对性侵犯罪行的强大震慑,最大限度减少性侵犯罪行的发生。2021年以来,共立案强奸妇女案36起,强制猥亵、侮辱6起,抓获嫌疑人38人。全面开展网络巡查,加大对微信、QQ等社交平台监控力度和巡查频率,多维度突出侦破打击,一体化强化联合作战,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共办理涉黄行政案件44起,行政处罚169人,办理涉黄刑事案件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打击团伙7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处理涉及婚姻、继承、赡养等案件时,在保护无过错方原则的基础上,严格审查证据、认定事实,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住房分配等方面注重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依法审理侵害妇女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刑事案件,严格遵循刑事司法政策和罪刑法定原则,依法惩处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安全监管,每年对辖区内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三级监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检查,将妇女儿童用药、化妆品、计生用医疗器械等产品作为检查重点,严查其产品合法性、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票据、储存条件等,保障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严厉打击零售药店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家庭教育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以家庭美德教育为切入口，持续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最美女性”“最美婆媳”等典型选树活动，选树市级以上文明家庭 21 户，区级文明家庭 66 户，用典型的品牌影响力向广大妇女和家庭传递社会正能量。举办“学论述·正家风·树清风”等主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涵养新时代好家风。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开展

“爱·益·家”公益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筛选购买社会组织妇女家庭类专业服务项目，包括直播电商培训、家政母婴技能培训、精致女人等项目 26 个，入驻全区妇女之家、妇女儿童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为妇女家庭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 400 余场次，受益妇女 1 万余人次。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利用基层家长学校等活动阵地，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巾帼大宣讲、婚姻家庭讲座等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子屏、横幅标语等多种途径，大力弘扬新时代家庭观，提升广大家庭成员共担家庭教育的责任意识。开展家庭教育“百千万”工程项目进社区活动，组建 15 名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老师队伍，入驻社区每月开展不少于 2 场次“家长读书会”、“家庭会议”等专业教育指导，目前已开展指导服务 70 余场次。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打造环翠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梳理等服务，辅导家庭 3000 余对，劝和意向离异夫妻 1500 余对，为家庭幸福保驾护航；依托区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以点带面指

导基层设立分中心 29 处，开设幸福婚姻公益课堂 10 期，倡导理性经营婚姻家庭理念。

（八）妇女与环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巾帼大宣讲”等宣讲活动，妇女群众思想政治意识进一步提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进一步提升，妇女发展的精神环境、文化环境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环保设施“云”开放、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妇女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固废污染等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妇女共享生态环境改善成果。2021 年-2022 年，我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比例 100%。

四、主要做法及经验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以区政府名义制定印发《威海市环翠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将规划主要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及全区目标管理考核，统一部署实施。每年及时根据人事变化对妇儿工委成员进行调整，将实施“两个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妇女儿童工

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问题；区妇儿工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工作。每年颁布实施《关于认真落实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切实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区妇儿工委对“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中各项指标进行科学分解，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确保责任清晰、主体明确、任务具体。建立健全了目标管理、督导检查、议事协调、监测评估等各项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改进工作，确保妇女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广泛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协同各成员单位利用电视台、报纸、“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平台，依托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妇女儿童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各类阵地，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解读“两个规划”的主要内容，营造关爱妇女发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存在问题

“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进

一步发展，但通过中期评估发现，仍存在一些工作薄弱环节。

（一）个别孕妇依从性不够，不能遵医嘱按时进行产检，基层多次上门、电话督促仍存在抵触心理，导致孕产妇增加妊娠风险，孕产妇死亡率有时会偏高。

（二）女性创业就业水平依然有待提高，近年来，我区女性创业人数虽然有所提升，但比重依然不高，特别是“4050”等女性人群，受企业不愿意接收年龄较大的失业人员，失业人员自身技能薄弱，企业招收“4050”人员后期负担重等因素影响，再就业压力较大。

六、下步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中期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妇女发展工作力度，推动全区妇女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孕产妇生命健康保护。以提高孕产妇保健为主线，加强基层业务培训，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和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妇幼项目及各类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孕产妇保健意识和参与度，做实、做细各类妇幼健康项目。

（二）强化培训提升促进女性就业。针对就业困难妇女群体，根据年龄、就业能力和意愿等特点，制定促进就业的具体措施，依托“汇翠谷”巾帼创业基地等平台，提供适合的课程和技能培训，帮助明确就业目标，实现就业创业梦想。继续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积极申报各类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解决初创资金难题，实现成功创业。